



2023 年第二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标题：境内外上市新规时代，家族信托持股企业首发上市的前沿观察

摘要：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家选择境内股权家族信托或离岸信托作为境内外股权资产传承规划的工具，在我国全面注册制落地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新规发布前，也有很多企业以家族信托持股结构在境内、境外顺利首发上市，留下成功的实践经验。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于公布之日起实施，我国A股市场迎来全面实行注册制的全新时代。同日，证监会还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五个配套监管指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新规”，与“注册制新规”合称为“境内外上市新规”），于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建立起中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备案管理制度。境内外上市监管制度的变革，对家族信托持股企业的上市之路带来新的考验。本部分将基于相关监管规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解读：一是注册制新规下，信托持股企业在A股市场首发上市的监管变化；二是境外上市新规下，离岸信托顶层持股的红筹企业在境外上市的备案审核思路。

一、A股市场对于家族信托持股的监管态度

（一）审核制时期的既有经验

在注册制全面实施前，已有信托持股企业在A股科创板闯关成功的先例。基于此前的监管规定，主板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股权清晰”¹，在创业板、科创板推行试点注册制后，则重点强调“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²。

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²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十二条第（二）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第十二条第（二）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并且，2022 年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 年第 1 期）、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 年第 1 期）对试点注册制以来发行人存在信托持股的部分案例进行了分析，首次明确如下监管态度：控制权条线应保证权属稳定，控制权相关股权中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则上应当在申报之前予以清理；而对于非控制权条线下的信托持股可视情况保留，即信托持股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经充分披露后有可能获得认可。交易所审核动态还明确了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稳定”需符合以下要求：从法律要求来看，应该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权能完整；从政策要求来看，不得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从监管要求来看，要防止大股东滥用优势地位，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票市场秩序，明确市场主体预期。

基于此，很多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持股企业在科创板获得上市，如盛美股份、芯原股份、三生国健、振华新材、新通药物等³。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企业存在的信托架构既有海外信托（如盛美股份、芯原股份均为在美国设立的家族信托）也有境内股权家族信托（如振华新材），这极大提升了境内股权家族信托业务开展的信心。

交易所在审核问询过程中通常要求披露以下信托要素：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对于信托架构为海外信托的，交易所还关注如下合规性问题：信托股份的发行是否合法、股份发行的对价是否合理、出资来源情况、信托是否符合信托设立地法律、离岸家族信托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监管要求、信托的设立及后续变动是否符合境外纳税义务等。

（二）注册制时期的新变化

³ 对于盛美股份、芯原股份、三生国健在申请上市过程中交易所针对信托持股的问询意见，可参阅本所公众号发表的如下文章《家族信托持股公司首发上市之路：科创板上市案例分析四则》上篇、下篇。

在全面推行注册制后，注册制新规采取较为严格的股东核查标准，无论对于主板还是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条件均要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⁴，并且明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同时废止。

随着关于股份权属清晰这一重要发行条件的修改，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科创板、创业板对于发行人存在非控制权条线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仍可以有条件的保留还待进一步观察，实践中尚未有可参考的案例出现。

二、离岸信托持股的红筹企业境外上市的备案监管

目前境内企业谋求境外上市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为境外直接上市（通常采用H股模式），另一种为境外间接上市（通常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新规发布后，无论直接境外上市还是间接境外上市均统一适用备案制，其中对以红筹架构申请境外上市的企业增加了一项程序要求。

随着离岸信托的普及和国内企业家的广泛接受，很多红筹企业⁵境外上市前会在顶层搭建离岸信托。对于存在信托持股的企业，境外上市新规配套监管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项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为信托的核查标准和披露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托的，说明信托设立时间、类型及运作方式、期限、各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及信托受益人等情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说明第一大股东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信托的，说明信托设立时间、类型及运作方式、期限、各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及信托受益人等情况；对于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表决权小于5%的小股东，鉴于监管规则

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2023年2月17日发布）提及，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要求简要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小股东如为信托通常也需按照上述要求披露基本信息。

境外上市新规已经开始实施，根据《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7日发布）相关规定，如果拟于境外发行上市的公司可以满足新规中关于“存量企业”的要求（即3月31日前已获得境外监管机构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例如香港市场已通过聆讯、美国市场已同意注册生效等，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则目前不需按照新规完成备案，信托结构可参照新规出台前的境外上市企业常规安排继续正常操作。但即便作为存量企业，在后续的境外增发或其他再融资事项发生时，仍然需要按照备案新规履行相应的备案要求。

自境外上市新规发布至今，证监会国际部已于官方网站⁶陆续就申请备案的企业出具了反馈意见，但目前尚未有离岸信托持股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案例反馈，除上述规定的审查标准外，监管部门是否会就信托持股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审查尚未有先例可循。不过，第一部分所述的海外家族信托持股境内企业上市案例的核查要点，仍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我们理解监管部门会比较关注结构搭建过程中的税务问题、中国籍受益人的外汇合规问题、信托持股对控制权的影响、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结语

境内外上市新规正式施行时间较短，尚未有新的信托持股企业在境内、境外上市的成功案例出现，植德家族财富业务组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和相关信息，期待在新的监管背景下有更多的家族信托持股企业顺利上市。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私募基金监管条例终“过会”，业内盼落地实施

⁶ 参见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98/common_list.shtml。

摘要：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下称《私募条例》）。

关键词：私募基金、监督管理

6月16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较快，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此次《私募条例》的落地有几方面意义：第一、历史意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历时6年终于通过了国常会审议，意义非同凡响；第二、法律意义，《私募条例》是行政法规，其法律位阶相当之高，仅次于法律，按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同无效，《私募条例》成为司法机关裁判时可以引用的条文；第三、行业意义，效力位阶同时决定了《私募条例》将重塑私募基金监管和行业格局，监管机构需在条例授权范围内执法，基金管理人应在条例许可范围内经营，投资人的法定权益受到条例保护。

2.2 标题：澳门人才引进法律制度7月生效，两类人可不在澳门常住

摘要：5月29日，澳门特区政府公报刊登了《人才引进法律制度》法案。《法案》主要包括制定高端人才计划、优秀人才计划及高级专业人才计划三类人才引进计划，订定参加各类人才引进计划的资格要件和审批程序、尤其订定通过电子平台作出申请，设立人才引进评审委员会等内容，自今年7月1日起生效。

关键词：澳门、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法案》，澳门将制定三类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具有卓越才能或技术能力、并取得国际公认杰出成就或在特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端人才；有利于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并在其专业或行业中表现卓越的优秀人才；能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或补足澳门发展需要且属于紧缺人力资源的具有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

《法案》亦在原来技术移民制度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规定，顺应了很多现实要求。比如根据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计划获得居留许可的主申请人及其家属有关居留许可的获取和维持，不需要他们在澳门通常居住，不要求每年在澳的日子达到固定数量，该做法改变了原本技术移民制度中“利害关系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通常居住是维持居留许可的条件”。而高级专业人才的居留许可续期则须按照现行一般制度在澳门特区通常居住。

2.3 标题：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摘要：5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键词：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

《意见》明确，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在重点工作方面，《意见》明确，要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与此同时，《意见》中首次发布《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通过列清单的方式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类型等。具体来看，清单中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三大类16个服务项目，面向多类老年人。

2.4 标题：国务院批复：同意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摘要：5月18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务院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关键词：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批复内容提出，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调整后，在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2.5 标题：证监会发文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发行 GDR 行为

摘要：5月16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简称《指引》），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份的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全球存托凭证，即 GDR）行为。

关键词：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证监会表示，支持具有一定市值规模、规范运作水平较高的境内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主业领域，满足海外布局、业务发展需求，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指引》明确了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申请程序，以及规则适用、材料要求、实施安排等。

申请程序方面，根据该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应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应由保荐人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增基础股份发行的

注册申请,境内证券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可合并办理注册及备案。境内上市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场再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基础股份发行注册程序与首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同;境外发行完成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与承销方面,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涉及的发行定价、跨境转换期限、锁定期等,应当符合《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指引还明确了募集文件、发行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要求,要求披露跨境转换限制期满后全球存托凭证转换为A股基础股票对发行人A股股价影响等。

2.6 标题: 香港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法案通过

摘要: 5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了为单一家族办公室制定的税收优惠法案(以下简称“家族税收优惠”)。根据法案,由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进行管理的家族投资,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收益可以直接获得利得税豁免。

关键词: 香港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

根据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条例,1、具备资格的单一家族办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s, SFOs, 下称“单一家办”)在香港管理的具有资格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s, FIHVs, 下称“家控工具”);以及,2、家族特定目的实体(Family-Owned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 下称“家族特体”)均可能就其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中获得的利润享受免缴利得税待遇(利得税税率0%),该项优惠政策将追溯适用于2022年4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

值得一提的是,该家控工具必须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包括全权信托),主要控制机构应当位于香港。该家控工具必须由单一家族的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超过95%以上的实益权益。而联合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不能享受该政策。

2.7 标题：中基协发布私募登记新规，对出资人实行穿透式管理

摘要：4月1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私募登记、穿透管理

中基协发布消息称，为配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指引实施，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相关业务，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6月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同时废止。

最新修订版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对出资人实行穿透式管理，要求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特殊目的实体（SPV）间接出资的，应当提交其对SPV出资的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且穿透后合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出资比例或实缴金额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在实控人方面，明确要求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材料说明其负债情况；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果同一机构、个人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管理人的目的、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等，应当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对于申请机构的关联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的，应当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投资，相关人员曾从事债券投资或提交债券投资业绩的，应当提交未来展业不违规从事结构化发债的承诺函。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21家国有信托公司被审计部门重点审计

摘要：6月26日，国家审计署官网发布了《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从审计报告内容来看，多家信托公司存在违规行为。

审计报告称，审计部门重点审计的4家中央金融机构和21家国有信托公司资产61.63万亿元、负债55.51万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从0.9%到15.5%不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资产底数不实、管理不严。审计报告称，24家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少计、虚假处置、移至账外等方式，未如实反映风险资产3746.29亿元。4家中央金融机构还违规列支薪酬、营销等费用29.11亿元，其中2家26.95万平方米的办公和技术用房闲置。

二是违规开展业务。25家金融机构违规开展存贷、理财、信托、保险等业务，其中银行存贷业务违规问题仍较高发，多表现为变相高息揽储、存贷挂钩、贷款审查不严等。

审计报告还称，审计的21家信托公司中，有17家帮助实体企业实施粉饰报表、转移资金、隐瞒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8家信托公司借主业之名行违规之实，通过设立形式合规的资产服务信托计划等，协助多家企业发放网络贷款，并违规将尽职调查、风险评价等实质审核环节外包。

信息来源：《审计署摸底行业风险 多家信托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文章来源：上海证券报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306-5081415.htm>

3.2 标题：不动产登记为慈善信托财产在杭州首次突破

摘要：2023年6月，“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正式成立，这是全国首单全流程规范化不动产慈善信托，也是杭州市慈善信托专项试点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

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登记一直是个难点，这个难点在杭州得到了突破。此单慈善信托中，捐赠人/委托人将位于桐庐境内的房产转移给慈善信托，并进行了信托财产登记，用于长期支持桐庐县慈善事业，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该信托采用双受托人模式，由万向信托和桐庐县慈善总会共同担任受托人，在桐庐县民政局进行备案。

此单慈善信托最大的亮点在于确立了慈善信托不动产登记形式，这是全国首创的实践，具有引领示范意义。通过在不动产权利证书上标注慈善信托财产，对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自有财产、不同慈善信托之间的信托财产进行有效区分。

据介绍，此单慈善信托财产得以顺利登记，得到了杭州相关部门在政策上和实操过程中的有力支持。2022年10月，《杭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不动产慈善信托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明确了预备案的信托财产登记方式，为不动产作为慈善信托财产进行登记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信息来源：《不动产登记为慈善信托财产 杭州做到了》，文章来源：金融时报

https://h5.newaircloud.com/detailArticle/21877352_28242_jrsb.html?app=1&relPicRatio=0&source=1

3.3 标题：万隆财富传承新规划：141 亿元持股注入家族信托

摘要：联交所权益披露资料显示，6月13日，猪肉股万洲国际（00288）主席万隆将手上逾 33.89 亿股万洲转入 WLT Management Ltd 以创建万隆信托，完成后，万隆信托持有万洲国际的股权由零增至 26.41%。

万洲国际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万隆原本通过兴通持有 23.52 亿股万洲、顺通持有 5.73 亿股万洲、High Zenith 持有 3.51 亿股万洲，近日万隆调整家族财富规划，将其通过兴通、顺通及 High Zenith 持有的万洲国际 33.89 亿股，赠予 WLT Management Ltd，以搭建万隆信托。若以万洲国际 6 月 14 日收市价 4.15 元推算，涉及股份市值 140.63 亿元。

万隆调整持股方式令人重新关注其身家配置，万隆有两位儿子，多年前相继进入万洲和双汇核心决策层，然而 2021 年 6 月长子万洪建突遭罢免副主席及副总裁职务，次子万宏伟取代万洪建副主席位置。

信息来源：《82 岁富豪，将市值 141 亿的股份转至信托》，文章来源：上海信托圈

<https://mp.weixin.qq.com/s/3Y09oHOgccxphS0umCPNXw>

3.4 标题：2022 信托业评级初评结果出炉，新版评级体系已在酝酿

摘要：中国信托业协会已于今年 6 月 6 日起陆续向各家信托公司下发 2022 年度行业评级初评结果。为了完善行业评级体系，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中国信托业协会正在推动修订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及配套体系，目前已经完成信托公司意见征集。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6 月 8 日初评获 A 的公司已有华宝信托、百瑞信托、建信信托、紫金信托、华能信托、华鑫信托、上海信托、外贸信托、交银信托、英大信托、江苏信托等 11 家公司。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从行业角度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作出的综合评价。首次行业评级于 2016 年启动，此后每年上半年评出上一年度的行业评级结果。《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显示，行业评级综合了定量和定性评价，包括资本要求、资产质量、风险治理、盈利能力及外部评级等几大模块。

有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表示，新的评级体系将于下一年度正式实施，届时评出 2023 年信托行业评级结果。最新版《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党建·社会责任与信托文化、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服务与发展能力四个方面。对配套体系，即信托公司行业评级体系在原体系四个板块 11 项指标的基础上，删除了信托项目正常清算率指标，增加了党建与公司治理、服务实体经济规模占比、慈善信托、风险项目规模占比、信用风险

资产拨备覆盖率、自律检查中非现场检查占比、信息科技投入占比七个新指标，形成了四个板块 17 项指标的新评级体系。

信息来源：《信托行业评级初评结果出炉，新版评级体系已在酝酿，新增七大指标》，文章来源：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885581.html>

3.5 标题：新华信托成首家破产信托公司，信托业风险化解提速

摘要：5月29日，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官网正式挂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裁定新华信托、天津新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我国《信托法》颁布实施后第一家破产信托公司出现。

新华信托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20 年 7 月，新华信托因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接管条件而被原银保监会接管，接管期限为一年。2021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决定延长新华信托接管期限一年。第二个监管期内，2022 年 6 月 16 日，原银保监会批复《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清算的请示》，并同意新华信托进入破产程序。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裁定确认的新华信托和天津创富确认债权金额则高达 36.42 亿元。法院认为，新华信托及天津创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该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裁定宣告新华信托、天津创富破产。至此，全国信托牌照机构数量，正式从 68 家降至 67 家。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通过破产重组，一方面能够有效化解处置潜在的风险，进一步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性；另一方面，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相关破产工作的同时，也尽可能地为投资人和相关各方提供适当保护。目前来讲，新华信托破产属于行业的个别现象。从信托行业来讲，这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

信息来源：《信托业风险化解提速 新华信托成首家破产信托公司》，文章来源：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877930.html>

3.6 标题：李嘉诚调整家族财富规划安排，将部分个人持股转至信托基金

摘要：据联交所股权披露显示，李嘉诚于5月16日，将其私人持有的长和(00001.HK)、长实(01113.HK)的部分股权，分别调动至李嘉诚家族信托基金公司。

在长和方面，李嘉诚以平均每股53元的价格将他以个人名义持有的135.93万股长和股份（即市值约为7204.29万元）调动至李嘉诚统一受托人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和李嘉诚统一信托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 corp）。同日，以每股平均价46.45港元，将以私人名义持有的6295.33万股长实（即市值约为29.24亿元），调动至上述两家信托基金公司。根据Webb网页资料显示，这两家信托公司的大股东都是李泽钜，持股约占66.7%，而剩下的33.3%由李嘉诚持有。

此外，李嘉诚还将其私人公司Silvery Ring持有的约1.96亿股邮储银行(1658)H股股份转移至家族信托。有关转让是基于李氏家族的财富规划安排进行的内部重组。按照邮储银行收报5.1元计算，这批股份价值约为99.96亿元。

据悉李嘉诚已于2012年5月宣布进行家族传承，长子李泽钜接手其商业帝国，次子李泽楷获得现金自行创业。

信息来源：《李嘉诚再次调整家族信托股权分配，A股大佬们学到了什么？》，文章来源：惠裕全球家族智库

<https://mp.weixin.qq.com/s/c2pvN3zWyry8UNuu4VYmTw>

3.7 标题：我国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摘要：4月25日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称，经过十年不懈努力，我国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王广华在此间召开的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上说，2013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提出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改革任务。

我国不动产登记从分散到统一，从城市房屋到农村宅基地，从不动产到自然资源，覆盖所有国土空间，涵盖所有不动产物权，积极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产权保护更加有力，交易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更加坚实。

据悉，目前不动产登记法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民法典为统领，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为核心，以实施细则、操作规范、地方性法规等为配套支撑，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信息来源：《我国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文章来源：新华社

https://www.gov.cn/yaowen/2023-04/25/content_5753163.htm

3.8 标题：监管窗口指导，要求保险新开发产品利率从3.5%降至3.0%

摘要：2023年4月，监管部门陆续召集相关保险公司开会，主要内容是进行窗口指导，要求寿险公司调整新开发产品的定价利率，控制利差损，要求新开发产品的定价利率从3.5%降到3.0%。

监管部门以窗口指导的名义，要求寿险公司调整产品利率，控制利差损。根据会议精神，寿险公司的新开发产品定价利率上限将进行下调，其中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上限从3.5%下调至3%，分红型产品和万能险产品的保证利率上限则分别下调至2.5%和2%。此次调整的主要思路是市场有效，监管有为，主体调节在先，控制节奏，实现软着陆。

这次调整是不久前监管召集险企进行调研会的后续。为引导人身险业降低负债成本，加强行业负债质量管理，银保监会人身险部组织保险行业协会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开展调研。将重点调研普通险预定利率分布、分红险预定利率和分红水平等公司负债成本情况，以及降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对公司和行业的影响，包括对新产品定价、存量业务退保、销售行为、市场竞争分析变化等的影响。

信息来源：《保险新开发产品定价利率或从 3.5% 降至 3.0% 行业停售炒作又袭来？》，文章来源：中国财经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insurance/20230423/5973985.shtml>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助力“五矿信托-爱享无虞系列特殊需要信托”首单落地

关键词：特殊需要信托、心智障碍、回归信托本源

“五矿信托-爱享无虞系列特殊需要信托”暨首单特殊需要信托发布会于2023年5月22日成功举办。爱享无虞特殊需要信托面向特殊需要群体及其家庭，是以满足和服务身心障碍、失能失智等特殊人群的生活需求为主要目的信托制度安排，为特定受益人全生命周期照护需求提供持续性、稳定性的受托服务。植德在本项目中担任五矿信托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信托架构搭建、信托文件起草修订提供法律支持。

4.2 标题：植德助力某家族企业家家族成员处理婚姻家事业务

关键词：婚姻家事、家族企业

本项目客户为江浙地区某大型家族企业家家族成员，现因其婚姻状态变化，导致家族成员内部分配矛盾，引发股权财产分割、控制权争夺等争端。本项目难点在于家族企业创建初期未重视股权、人事、财产等方面的安排，导致资产权属不清、内部分配不均、企业控制权旁落。植德通过梳理家族财产、搭建财产分割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股权转让纠纷、借贷纠纷、公司控制权争夺纠纷等系列案件，设计了复合型谈判及争议解决方案，以避免家族企业利益震荡。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

本期执行编辑：欧阳芳菲、周璐

本期采编：周璐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a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